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位於中國且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僅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認為調派我們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安排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曹雪玉及石富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於合理要求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時）；
- (c)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倘若情況所需，可以短時間的通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 (f)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g)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文件可自由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時間通知時到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所提及之措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